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商 定 程 序 报 告

## 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报告

众环综字（2018）120029 号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执行了与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商定的程序，这些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由乌鲁木齐市财政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仅是为申请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专项债券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乌鲁木齐市财政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3日

附件：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专项债券方案专项评价

# 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专项债券 方案专项评价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

医疗卫生事业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它不单纯是医疗和健康问题，还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儿童发展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加强儿科医务人员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改革对于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建院 80 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新疆儿童医疗保健方面的服务工作。随着“二胎”政策的开放，乌鲁木齐儿童医院现有面积、儿科床位、住院环境等硬件设施已经满足不了目前患者的就医需求，为缓解新疆乌鲁木齐地区儿童医疗卫生资源短缺，促进儿童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乌鲁木齐市及全疆儿童医疗健康提供有力保障，乌鲁木齐儿童医院拟建设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分院。为健全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规范自治区医疗卫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拟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用于新建乌鲁木齐市儿童医院城北分院。

### （二）项目规模与投资

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建设规划用地面积 95,163 平方米，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230,600 平方米，设置病床 1,200 张。门诊医技住院楼为 93,200 平方米、感染中心 11,000 平方米、康复保健及血液中心 28,000 平方米、儿童科普医疗展馆中心 3,000 平方米、能源动力中心（含换力站）及污水处理站 1,400 平方米、连廊 1,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 66,000 平方米，科研培训中心 27,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备安装工程，基本医疗配套工程，人防工程以及室外及配套工程等。

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总投资 242,37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72,370.0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金额共计 170,000.00 万元，计划分三期发行，本次为第一期发行 25,000.00 万元，第二期发行 84,000.00 万元，第三期 61,0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其中计划第二期 84,000.00 万元到期后接续发行 5 年）。目前项目建设已获得乌鲁木齐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复，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批复金额为 242,370.00 万元（乌发改函

[2017]744号、乌发改函[2018]40号)。

## 二、评价要素

2017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次年,财政部公布《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提出“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 (一) 资金充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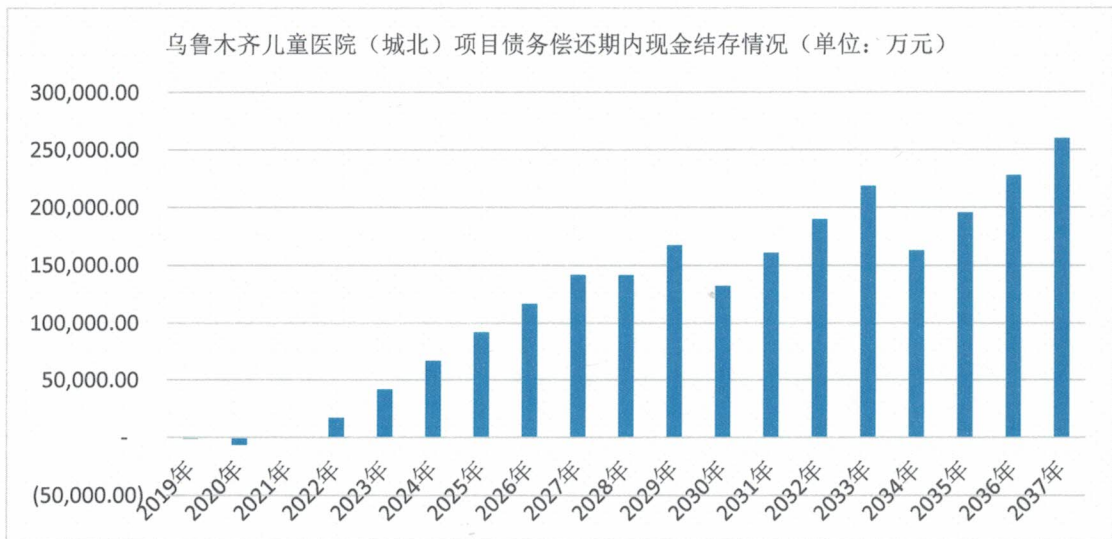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最终以此项目运营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通过对委托方提供的《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年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专项债券融资平衡方案》,对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现金流量预测分析见附表一。

根据现金流量测算表,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专项债券在发行期间,开展业务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合计为525,582.42万元,融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合计为-265,400.00万元,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的资金覆盖率可达到1.98倍,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 (二) 资金稳定性

根据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拟申请专项债券金额共计170,000.00万元,计划分三期发行,本次为第一期发行25,000.00万元,第二期发行84,000.00万元,第三期61,000.00万元,期限为10年(其中计划第二期84,000.00万元到期后接续发行5年),拟发行利率4.50%,利息按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2037年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260,182.42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 三、项目总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专项债券方案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分院项目运营医疗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部分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附表一、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现金流量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年）	现金流入	现金总流出	其中：运营成本	其中：支付利息	其中：偿还本金	现金净流入	期末现金结余
1	2019		1,125.00		1,125.00	-	-1,125.00	-1,125.00
2	2020	26,630.40	32,006.36	27,101.36	4,905.00	-	-5,375.96	-6,500.96
3	2021	39,945.60	33,511.96	25,861.96	7,650.00	-	6,433.64	-67.32
4	2022	53,260.80	35,865.66	28,215.66	7,650.00	-	17,395.14	17,327.82
5	2023	66,576.00	41,764.36	34,114.36	7,650.00	-	24,811.64	42,139.46
6	2024	66,576.00	41,764.36	34,114.36	7,650.00	-	24,811.64	66,951.10
7	2025	66,576.00	41,764.36	34,114.36	7,650.00	-	24,811.64	91,762.74
8	2026	66,576.00	41,764.36	34,114.36	7,650.00	-	24,811.64	116,574.38
9	2027	66,576.00	41,764.36	34,114.36	7,650.00	-	24,811.64	141,386.02
10	2028	66,576.00	66,764.36	34,114.36	7,650.00	25,000.00	-188.36	141,197.66
11	2029	66,576.00	40,639.36	34,114.36	6,525.00	-	25,936.64	167,134.30
12	2030	66,576.00	101,639.36	34,114.36	6,525.00	61,000.00	-35,063.36	132,070.94
13	2031	66,576.00	37,894.36	34,114.36	3,780.00	-	28,681.64	160,752.58
14	2032	66,576.00	37,894.36	34,114.36	3,780.00	-	28,681.64	189,434.22
15	2033	66,576.00	37,894.36	34,114.36	3,780.00	-	28,681.64	218,115.86
16	2034	66,576.00	121,894.36	34,114.36	3,780.00	84,000.00	-55,318.36	162,797.50
17	2035	66,576.00	34,114.36	34,114.36	-	-	32,461.64	195,259.14
18	2036	66,576.00	34,114.36	34,114.36	-	-	32,461.64	227,720.78
19	2037	66,576.00	34,114.36	34,114.36	-	-	32,461.64	260,182.42
	合计	1,118,476.80	858,294.38	592,894.38	95,400.00	170,000.00	260,182.42	
	平均偿债覆盖倍数							1.98

注：上表中医疗收入测算来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委托方提供的项目融资平衡方案，项目现金流入来自运营医疗收入；（1）按儿童专科医院平均水平，日门诊量按住院床位数  
的1.5~2.0倍计，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中核定设置床位1,200张，正常年的门诊量可达 $365 \times 1,200 \times 2.0 = 876,000$ 人·次；门诊收入平均250元/人·次，正常全

年门诊收入为 21,900.00 万元。(2) 按每名患者平均住院时间为 10 天, 全院床位的使用率为 85% 计, 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项目正常年的出院人数可达到  $365 \times 1,200 \times 85\% \div 10 = 37,230$  人; 住院收入平均 1.2 万元/人·次, 正常年住院收入为 44,676.00 万元。项目运营成本中: (1) 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成本: 按儿童专科医院平均水平, 原材料考虑一般药品和试剂, 原材料约为 5,780.00 万元; 乌鲁木齐市目前民用电价 0.52 元/千瓦时、服务业综合水价 5.38 元/立方米、集中供热 22 元/平方米, 本项目正常年用电 1883.86 万千瓦时、用水 112,456.5 立方米、采暖面积 143,248 平方米, 燃料动力合计 1,355.78 万元; (2) 工资及福利费: 按儿童专科医院平均水平, 项目定员为医院床位数的 1.7 倍配置计 2,040 人。乌鲁木齐儿童医院近三年全院人均工资及福利共 8.5 万元/年, 本项目人工费共计 17,340.00 万元; (3) 修理费: 本项目正常运行期按建设投资的 1.4% 计取, 计 3,045.00 万元。(4) 其他管理费: 包括办公费用、其他管理费、销售费用等, 按医疗收入的 1% 计取, 正常年其他费用为 665.76 万元。



# 营业执照

5(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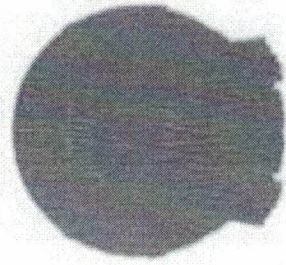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主任会计师：石文先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657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1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